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江沛偉先生

趙崇彬先生

謝炳坤先生

劉啟傑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細傑先生	旺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偉傑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政)	香港警務處
韓鎮聲先生	助理維修工程師/結構 (九龍中)	路政署
翁世新先生	總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張詠儀女士	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梁少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環境保護署
阮文倩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署任)	規劃署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李曼微女士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缺席者：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高曉榮先生	增選委員
李偲嫻女士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首次參與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的蔡少峰議員。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將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會議，另廉政公署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會代表李鳳詩女士參加會議。此外，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則有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施雅雲女士代表黃冰冰女士，以及旺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黃細傑先生代表韓婉君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侯永昌議員，以及委員高曉榮先生和李偲嫻女士因事缺席。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4 號文件)

3. 黃建新主席表示，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鍾仕邦先生和總督察(行政)余偉傑先生。

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保安局未有派代表參與討論是項感到失望。他希望保安局可向大角咀居民提供大角咀警署的興建時間表和選址資訊，並盡早就此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5. 鍾仕邦先生回應如下：

- (a) 大角咀警署工程計劃的前期勘測及設計工作現已展開，當局會仔細評估工程造價。在工程的前期工作完成後，當局會按該項目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所編定的先後次序，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b) 警務處一直留意旺角警區(包括大角咀區)的治安情況和警務需要，警方會根據社區發展、人口增長和社區關注的問題，適時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
- (c) 大角咀區治安情況良好。警務處自 2000 年起，已適時增加旺角警區人手編制，並隨着大角咀及一帶的發展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除旺角警區的資源外，警務處亦會因應情況，派出西九龍總區的衝鋒車及機動部隊到大角咀區，以應付突發事故和進行針對性的反惡罪巡邏。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6. 仇振輝議員憶述，規劃署曾在 1985 年提呈文件，建議在旺角西(即現時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以配合旺角區的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增長。其時，旺角區議會對此建議表示支持。在 1990 年，興建大角咀警署屬甲級工務工程，但在九十年代，由於政府財赤問題，有關計劃無奈擱置。他認為興建大角咀警署已刻不容緩，建議社建會去信保安局局長，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7. 蔡少峰議員表示，近日某發展商在大角咀區收購舊樓，其間有關大廈突然離奇起火。此外，大角咀區數幢大廈在搭棚維修期內，有單位發生劫案，可見大角咀區治安並非太好。他希望不會因為大角咀區治安沒有惡化跡象，令大角咀警署工程項目輪候申請撥款的優次受影響，並希望保安局和警務處定期向社建會匯報此工程項目的進度。他另詢問在大角咀警署建成後，旺角和油尖警區的界線圖會否修改。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8. 鍾港武議員表示，興建大角咀警署是區內居民多年來的訴求。雖然大角咀區的治安較旺角區良好，但他希望警方不會只在旺角區集中警力，而忽略大角咀區。他冀盼警方可在大角咀區(例如新填海區和海泓道一帶)加強巡邏。此外，他促請當局盡快安排就大角咀警署工程項目申請撥款，並希望在新警署落成後，警方不會削減旺角警區的警力。

9. 劉柏祺議員表示，近年大角咀區治安雖然沒有惡化，但這區域人口不斷增加，重建項目和大廈維修工程頻仍，因此，確有需要在大角咀區興建分區警署。他贊同致函保安局局長的建議，並提出保安局應定期向社建會匯報大角咀警署工程計劃的進展。

10. 黃頌議員表示，儘管大角咀區的治安沒有惡化，但不少居民擔憂舊樓重建項目會成為犯罪溫床。他續稱，沒有部門反對大角咀警署計劃，故不明白為何計劃一再拖延。

11. 許德亮議員不滿保安局不派代表參與討論是項。他建議警務處考慮在大角咀區設流動報案車，以便居民舉報罪案。他另外讚揚旺角警區前線人員致力在大角咀區維持治安。

(陳偉強議員和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2. 高寶齡議員對大角咀警署計劃仍屬丁級工務工程感到失望。她表示，政府在 1985 年已預計大角咀區人口不斷增加，會為旺角警區前線人員帶來沉重的工作壓力，故當年已建議在大角咀區興建警署，惟有關工程計劃多年來仍未能落實。她促請保安局提高此工程項目輪候申請撥款的優次，並在大角咀區增設流動報案車，以便利居民。

13. 陳偉強議員表示，曾有富榮和富柏選區的居民到油麻地警署報案，惟報案室人員要求他們改往旺角警署報

案，但這兩個選區遠離旺角警署，令報案人十分不便。就此，他要求在大角咀警署落成前，當局先考慮在海庭道擬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撥出地方設立派出所，或請警方在其議員辦事處設派出所，以便利大角咀區居民。

14. 鍾仕邦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會向警務處高層和保安局反映社建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 (b) 他會向旺角警區前線人員轉達委員的讚賞。
- (c) 為配合大角咀發展，警務處自 2000 年起已分階段在這區域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
- (d) 在大角咀區，警務處會派遣前線人員在街上巡邏及派出巡邏車輛協助維持治安，防止罪案發生。
- (e) 警務處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罪案數字，以考慮是否在大角咀區設立臨時報案中心。
- (f) 市民可到全港任何一間報案中心報案。至於陳偉強議員反映的個案，他會與油尖警區人員了解情況。

15. 陳偉強議員說，警署人員曾向他表示，報案中心只會受理在所屬警區發生的個案。

16. 鍾仕邦先生回應謂，在一般情況下，市民可到任何一間報案中心報案，無須按事發地點往同一警區報案。他重申會就陳偉強議員反映的意見，與油尖警區溝通。

17.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致函保安局局長，表達委員就此議項提出的意見，眾無異議。

18. 黃建新主席感謝警方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去信保安局局長 (附件二)，反映委員的意見。)

-----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i) 要求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安全 於梯級邊緣  
加設黃色提示線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 19.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助理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中)韓鎮聲先生。

20. 韓鎮聲先生回應謂，路政署在收到議員的提呈文件後，已檢視油尖旺區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以決定是否需要為黃色提示線重新髹油，或在未有髹色的地方新增提示線。路政署現已安排於7月在旺角道行人天橋、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和豉油街行人隧道重髹破損的黃色提示線。此外，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和登打士街行人隧道的梯級邊緣已加上黃色提示線，以改善行人安全。

21. 關秀玲議員感謝路政署派員檢視本區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在7月修補已破損的黃色提示線。她希望路政署人員日後定期巡視區內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以保障行人安全。

22. 黃舒明議員表示，弼街行人隧道梯級的黃色提示線出現破損，她希望路政署盡快重髹該處的梯級，並在修補工作完成後，向她和黃建新主席匯報。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2014年8月22日完成重髹弼街行人隧道(KS40)梯級的黃色提示線。)

23. 陳少棠議員感謝路政署人員迅速檢視區內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並安排重髹已破損的黃色提示線。他希望路政署人員可查明黃色提示線物料的耐用期限，以便及時安排重新髹油。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24. 韓鎮聲先生回應謂，路政署人員留意到弼街行人隧道梯級黃色提示線出現破損，由於該隧道現正加設升降機，故未能即時進行修補工程，但路政署已與承辦商商討重新髹油的安排。他續稱，路政署會定期巡視區內行

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如發現黃色提示線破損，會適時安排修補。

25. 黃建新主席表示，他備悉路政署就此議項的跟進工作，但不滿署方上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交代有關安排。他期盼路政署日後與社建會保持良好溝通。

**議項二：續議事項：**

**(iii) 要求改善加連威老道橫跨漆咸道南行人天橋(KF 82)安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

----- 26. 黃建新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助理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中)韓鎮聲先生。

27.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路政署人員已透過電話和書面方式向她交代跟進工作，並在她實地視察期間發現橋面當眼處掛有「小心地滑」提示牌。她續稱，路政署已承諾在10月於KF82天橋橋面和斜道鋪設防滑物料。她對路政署的跟進工作感到滿意。

28. 韓鎮聲先生回應謂，路政署在收到關秀玲議員提呈的文件後，已安排在KF82天橋進行防滑測試，結果顯示有需要在橋面和斜道鋪設防滑物料，但由於該天橋人流頗多，需另外安排時間施工，預計可在10月底前完成加鋪防滑物料工程。路政署並已經在天橋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小心路滑。

29. 黃建新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2014 號文件)**

---

**議項四：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宣傳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8/2014 號文件)**

---



**議項五： 2014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9/2014 號文件)**

30.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五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1. 委員備悉截至2014年7月14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五(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38/2014及39/2014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32. 委員就議項四(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38/2014號文件)通過撥款87,220元，以供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道路安全會”)在年內訂製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宣傳品。

33. 委員就議項五(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39/2014號文件)通過撥款22,780元，以供道路安全會在本年度舉辦「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

**議項六：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5/2014 號文件)**

34. 黃建新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總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和經理(聯繫)張詠儀女士。

35. 翁世新先生及張詠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強積金「核心基金」計劃。

36. 陳少棠議員表示，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一直遭人詬病，「核心基金」收費雖以基金資產的0.75%為上限，惟積金局對市面上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未有監管，他欲知原因為何。他續稱區議員並非受聘於政府，政府不會為區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區議員亦不一定十分清楚強積金的運作情況，因此，積金局就「核心基金」計劃徵詢區議員的意見，未必合適。

37. 黃萬成議員詢問，如「核心基金」的收費高於基金資產的0.75%，受託人會否被吊銷牌照或受到懲處。

38. 陳偉強議員表示，「核心基金」屬低風險投資基金，回報相對較低，他欲知「核心基金」的回報率會否追不上通貨膨脹。他續稱，根據諮詢文件，「核心基金」特點之一，是在強積金成員接近退休年齡時，自動逐步調低投資風險，以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但他認為較合理做法，是按市場周期起伏釐定投資風險。

39. 高寶齡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指積金局會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提供劃一和低收費的「核心基金」，她詢問積金局是否負責監管「核心基金」的運作，並欲知「核心基金」與其他基金有何關係。

40. 關秀玲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推出由政府管理和以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連同強積金制度，以加強對市民的退休保障。

41. 黃舒明議員表示，強積金制度實施已近14年，退休人士所得的保障並不足夠，往往只有基金經理和積金局高層人員得益。她續稱，諮詢文件指每一項強積金計劃可按各自規定推出「核心基金」，她請積金局代表就此闡釋說明。

42.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只有基金經理和有關從業員受惠，而且強積金行政費用高昂，收費極不合理。他又表示，「核心基金」的收費雖然不高於0.75%，但仍有下調空間。此外，「核心基金」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未必能為退休人士提供較佳回報。

43. 翁世新先生回應如下：

- (a) 積金局備悉市民普遍認為強積金計劃收費過高，回報率偏低。
- (b) 基金投資會受市場和經濟周期影響。自2000年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積金局錄得四年虧蝕和九年盈利的記錄。在強積金計劃下，強積金成員的投資回報率平均為4%。

- (c) 「核心基金」可為沒有作出投資決定或其他主動選擇的成員多提供一項選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出，應根據香港的人均壽命和投資方式等情況，設計合適的預設基金。積金局會就「核心基金」的技術細節和推行方案徵詢業界的意見。
- (d) 現時，市場上有 41 個強積金計劃，要推行「核心基金」，其中一項建議是每個強積金計劃各自推出一個「核心基金」，另一方案是所有計劃共用一個「核心基金」，積金局現正就推行方案徵詢業界意見。
- (e) 法例未有賦權積金局釐訂基金收費上限，為使收費維持在低水平，積金局推出「核心基金」這新產品時，可就收費設定上限。

44. 黃舒明議員表示，積金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下設立，惟積金局代表表示積金局未獲賦予太多權力，因此，積金局在多方面未能對強積金計劃作出規管，既然如此，她不明白為何積金局就「核心基金」徵詢委員的意見。她又指出，積金局應加強宣傳，讓公眾明白保本基金未必能夠追上通脹。此外，積金局應自行成立「核心基金」，並規管「核心基金」的運作。

45. 蔡少峰議員認為強積金制度令市民收入減少，實際上違反憲法。他另外希望積金局聯同地區人士和區議員舉辦介紹強積金制度的嘉年華會和茶座，讓市民多了解強積金如何運作。

46. 陳偉強議員表示，「核心基金」應按市場周期起伏調整投資策略，而非按強積金成員的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此外，基金的收費應與基金表現掛鉤。

47. 鍾港武議員表示，積金局代表指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強積金成員的投資回報率平均為 4%，他欲知此回報率是否已扣除通脹和基金手續費。

48. 翁世新先生回應謂，4%回報率已扣除行政費用，但未有撇除通脹因素。他表示，不少意見認為強積金收費應與基金表現掛鉤，並建議由政府營運「核心基金」，他

稱政府曾表示會考慮研究世界銀行提出的第一支柱概念，他會向政策部門反映上述意見。

49. 黃建新主席感謝積金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七：綠在油尖旺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3/2014 號文件)

50. 黃建新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

51. 黎耀基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綠在油尖旺」項目的背景、現時的進展和建議選址。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環保署代表指建議選址現正空置，暫時沒有指定用途，他詢問環保署是否肯定該土地日後不會有其他用途。此外，他認為不宜引用韓國首爾和新西蘭基督城作為非牟利社企成功推動環保文化的例子，因為兩地的情況與香港大不相同。他繼而詢問環保署如何挑選營辦「綠在油尖旺」項目的非牟利團體。

53. 黃舒明議員認為環保署沒有深思熟慮，便貿然推行「綠在油尖旺」計劃。她續稱，環保署代表表示，在參考沙田區同類環保項目的合約要求後，將規定「綠在油尖旺」項目的營辦團體不得在選址暫存回收物料連續超過七日，她欲知如營辦團體違反以上要求，署方會採取甚麼行動。在公開招標委聘營辦團體方面，她詢問環保署如何確保所聘用的團體具備足夠經驗營運有關項目。她另表示，油尖旺區人口高度密集，這類環保項目應先在某些較易落實推行的地區展開。

54. 陳偉強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綠在油尖旺」項目，例如資助金額和年期，以及政府如何對營辦團體進行監管。他另表示，諮詢文件沒有提供關鍵資料，以供委員考慮。此外，如受聘的非牟利團體推行此項目成效不彰，他擔心市民會認為政府浪費土地資源。

55. 委員劉啟傑先生詢問，除建議地點外，政府有沒有考慮其他選址。他另表示，現選址毗鄰海帆軒，欲知政

府有否諮詢該屋苑居民的意見。他希望環保署可就「綠在油尖旺」項目提供具體和詳細的資料，供委員考慮。

56. 黃頌議員認為未必須以環保回收站作為環保地標。他續稱，建議選址面積達1 600平方米，但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選址面積不過400平方米，他質疑是否需要以這樣大的空地推行有關環保項目。他又表示，據悉當區居民和持份者不大支持此項目，故當局必須做好地區諮詢工作。他另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派出回收車，以流動形式營運環保回收站。

57. 許德亮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資料不夠具體。此外，他批評政府往往委聘政治團體，而非社福團體營辦社區項目，做法有欠公允。

58. 劉柏祺議員表示，政府就食環署洗衣街車房搬遷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前，早已進行大量諮詢工作，但環保署現時提出「綠在油尖旺」項目，卻未能向社建會提供具體資料，並且只曾向建議選址附近兩所學校諮詢意見，諮詢過程未免倉促。他反對環保署建議的選址，認為在該地點興建其他社區設施(如綠化公園)更為合適。他又表示，委員必須清楚了解當局如何揀選營辦團體和「綠在油尖旺」項目的營運細節，方可支持有關項目。此外，他質疑區內是否只有上述建議地點才是推行有關項目的合適選址。

59. 陳少棠議員質疑環境局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可同時推行垃圾徵費計劃、「三堆一爐」和在十八區各設一個環保回收站。他表示，油尖旺區的私營回收商多集中在新填地街一帶，他們進行回收活動，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現在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環保回收站，他質疑該團體未必具備足夠能力和經驗推行有關項目，未能達到預期成效。他又認為建議選址不甚方便，市民未必樂意把回收物料送往該處處置。他建議政府設立環保城，讓私營回收商集中在同一地方營運，並向他們提供津貼和資助，以推動環保回收業發展，相信這樣會更切合實際情況。

60.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理解建議選址附近兩所學校是從環保教育角度出發，才不反對「綠在油尖旺」項目。她

認為大角咀區的私營回收業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居民因此對「綠在油尖旺」項目心生疑慮。她促請環保署做好諮詢工作，以釋除居民和議員對此項目的疑慮。

61. 鍾港武議員表示，儘管「綠在油尖旺」項目規定回收物料的暫存期不得連續超過七日，但環保回收站只收集回收物料，不進行拆解或清洗工作，在回收玻璃樽方面，會出現衛生問題。他續稱，大角咀欽明路重置食環署洗衣街車房計劃曾遇到居民反對，須作廣泛討論，故他認為大角咀區居民可能會因為政府先後在他們的社區推行厭惡性項目感到不滿，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選址落實有關環保項目。他又表示，建議選址十分偏僻，居民未必樂意把回收物料交往該地點。此外，他詢問此項目的營辦團體是否需要持有稅務局發出的免稅信件，以證明本身是非牟利團體。他另指出，會上曾經發言的議員和委員，均對「綠在油尖旺」項目持保留意見。

62. 孔昭華副主席要求環保署提供兩至三個選址，供委員考慮。他引述諮詢文件指「綠在油尖旺」項目旨在支援減廢回收工作，他詢問有關項目如何達致減廢目的。他另表示，在這項目下，環保署或其委聘的非牟利團體可能會用車輛收集可回收物料，他認為這似乎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欲知環保署有何措施防止市民濫用此回收機制。

63. 黃萬成議員欲知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油尖旺」項目的年期、政府資助該團體營運有關項目的款額，以及政府如何監管營辦團體的表現。他另詢問政府到底是委聘非牟利團體，抑或慈善團體營辦有關項目。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64.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有急切需要透過「綠在油尖旺」項目，向區內居民推動環保教育。
- (b) 環保署已向多區區議會提供簡介，個別項目隨後便會按實際情況展開地區諮詢工作，以便向

地政總署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申請選址用地，再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運有關項目。

- (c) 獲委聘的營辦團體必須符合稅務局有關非牟利團體的要求及資格。該團體並需有地區網絡的聯繫，或具備在當區服務的經驗。
- (d) 送交環保回收站的玻璃樽會運往合適的處理廠壓碎再造，例如製成玻璃砂和玻璃磚等建築物物料。根據發展局的估計，工務工程對有關建築物料有充分需求，足以支援全港回收玻璃樽，因此，玻璃樽在回收後運往垃圾堆填區棄置的情況，應不會出現。
- (e) 環保署已透過資助香港明愛和聖雅各福群會進行電腦及家電回收計劃。此外，環保署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環保園興建足以處理全港回收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設施。
- (f) 回收的慳電膽/光管可運往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
- (g) 回收的充電池可運往日本、韓國等地的處理設施進行處理。
- (h) 環保署預計送到「綠在油尖旺」設施的回收物料多為玻璃樽，而視乎市民的參與，玻璃樽一般每隔一、兩天有足夠數量可運往其他地區處理，因此，玻璃樽實際上暫存於環保回收站的時間應少於七天。
- (i) 「綠在油尖旺」項目的營辦合約為期三年，期滿後，環保署會重新招標委聘承辦團體。環保署會為營辦團體評分，營辦團體如表現不佳，會在評分中反映出來。
- (j) 儘管有議員認為建議選址不算方便易達，惟區內出入便捷的地點多為人口密集和高度發展的地方，難以闢作「綠在油尖旺」社區環保站設施。此外，建議選址附近有兩個港鐵站，該地點並非極不便捷。
- (k) 「綠在油尖旺」項目只會收集玻璃樽、電腦/家電、慳電膽/光管、充電池，不包括廚餘，因

此，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此外，環保署會適度綠化環保回收站，以美化環境。

- (1) 環保署曾考慮其他選址，包括天橋底的空間，但油尖旺區的行車天橋，上橋處或橋面大多離地不高，天橋底亦不能設行人過路處或停車處，故不適合闢作環保回收站。

65. 黃建新主席詢問，環保署是否不會考慮在區內其他地點設立環保回收站。

66.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環保署就選址問題與地政總署商議已久，海帆道為較可取的選址。委員如有其他選址建議，環保署樂意再作研究。

67. 陳偉強議員追問環保署以甚麼方式資助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油尖旺」項目，項目的資助金額又為多少。他表示，根據諮詢文件，環保回收站最快可於2016年年初啟用，惟環保署現時仍未就此項目提供具體的資料，例如政府揀選營運團體的準則，他擔憂這會令到外界認為政府有利益輸送之嫌。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68. 黃萬成議員欲知政府每年將動用多少公帑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綠在油尖旺」項目。他另詢問，營辦團體如表現欠佳，政府會如何處理。

69. 蔡少峰議員表示，社區回收站的選址必須交通方便，但不可過於接近民居，而油尖旺區鮮有地點符合上述要求，因此，當局不適宜在本區推行有關項目。

(蔡少峰議員和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5 時 32 分退席。)

70. 黃舒明議員要求環保署在其他地區營辦社區回收站成功之後，才就「綠在油尖旺」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71. 劉柏祺議員認為在建議選址推行「綠在油尖旺」項目，附近居民必會大力反對。此外，他不滿環保署提出一個根本不可行的選址，供社建會考慮。



72. 黃頌議員建議環保署安排貨櫃車每隔一段時間到區內各大型屋苑收集回收物料，即日把回收物料運往處理廠處理。

73. 楊子熙議員認為建議選址不適合用作設立環保回收站，該地點應有其他較佳用途。他另表示，環保署代表未能提供項目規模和資助金額的資料，以供社建會考慮，故他現時未能表態支持此項目。

74. 黎耀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綠在油尖旺」項目的招標程序和政府一般的公開招標程序完全相同，不存在利益輸送的問題。有關資助金額須按中標營辦團體的財務建議所定，故現時未能向委員提供資助金額的資料。
- (b) 政府已預留充足資源，供「綠在油尖旺」項目在首三年合約期後繼續運作，以便社區的環保教育和減廢回收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 (c) 環保署稍後會在地區層面推介有關項目，讓居民充分了解此項目的前瞻和規劃情況，其間環保署並會收集居民的意見。

75. 劉柏祺議員請環保署清楚說明該署會否因應委員的反對意見，另覓選址，抑或署方仍會堅持在海帆道推行有關項目。

76.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選址周邊居民對「綠在油尖旺」項目欠缺全面認識，因而對此項目存疑，環保署會加強地區推廣工作，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77. 黃建新主席追問，環保署會否因委員不支持「綠在油尖旺」項目而另覓選址，抑或會繼續在海帆道推行有關項目。

78.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不少市民對「綠在油尖旺」項目有誤解，因此，環保署下一步會集中在地區進行環保教育和推廣工作。

79. 委員蕭漢平先生認為環保署代表未有正面回應劉柏祺議員的提問，他詢問環保署，這是否意味署方不理會社建會的反對意見，實行「硬闖」。

80. 許德亮議員申明，委員反對建議選址，並不滿環保署未有就「綠在油尖旺」提供詳細資料，惟環保署代表指不少居民對有關項目有誤解，才不支持此項目，既然如此，他質疑環保署諮詢社建會有何作用。

81. 黎耀基先生回應謂，他理解社建會和居民可能對營辦團體的實際環保工作經驗、「綠在油尖旺」選址問題和有關項目可能構成的滋擾，有一定程度的疑慮。他認為部分問題可在議會層面處理，惟部分問題需藉促進地區交流才可解決，因此，環保署會繼續在地區進行環保教育和推廣工作，並樂意向社建會提供更多資料。

82. 黃舒明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不會接受環保署就「綠在油尖旺」項目「硬闖」。

83. 黎耀基先生澄清，他沒有說過會「硬闖」，只強調環保署會加強在地區進行環保教育和推廣工作。

84. 黃頌議員詢問環保署，如油尖旺區議會最終不支持「綠在油尖旺」項目，署方會有何跟進行動。

85. 黃建新主席總結說，社建會不支持「綠在油尖旺」項目，但歡迎環保署就此項目重新諮詢區議會/社建會的意見。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47 分退席。)

#### **議項八：要求當局儘速研究在油尖旺區內增建公共泳池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6/2014 號文件)**

86. 黃建新主席表示，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
- (ii)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 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以及
- (iii)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87. 黃建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續稱，規劃署署長在2014年6月26日到訪油尖旺區議會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87 000人應設一個游泳池場館。按現時油尖旺區的人口計算，區內應設有一個游泳池場館，但現時九龍公園游泳池使用率十分高，在暑假期間，經常出現人滿之患，因此，他要求康文署和規劃署盡快研究在區內增建公眾游泳池，以照顧居民所需。

88. 黃秀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九龍公園游泳池共有八項游泳設施，包括一個主池、兩個訓練池、一個跳水池、三個嬉水池和一個戲水池。在夏日泳季，全館游泳設施會開放予市民使用，可容納最多 1 469 名泳客。在冬季期間，該場館則只開放室內暖水游泳設施，可容納最多 654 名泳客。
- (b) 大角咀游泳池的設施包括一個訓練池和一個嬉水池，可同時容納最多 250 名泳客。
- (c) 過去兩年，九龍公園游泳池和大角咀游泳池分別曾有 9 次和 1 次入場人數滿額紀錄。
- (d) 康文署備悉油尖旺區居民對游泳池設施需求殷切，初步構思在西九龍填海區海庭道擬建的室內康樂中心預留地方，加設室內游泳池。康文署正就此尋求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政策支持，一俟擬議工程設施的設計概念圖備妥，康文署會再諮詢社建會的意見。

89. 黃建新主席欲知擬議中的室內游泳池的興建時間表。

90.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上述室內游泳池興建計劃如獲民政局支持，康文署將與建築署深化設計，再徵詢社建

會的意見。在落實泳池設計後，康文署會估算綜合大樓的建築費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動工。她補充，海庭道用地現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徵用進行高鐵工程，該地會在2017年交還政府發展，因此，擬議的游泳池最快將於2017年興建。

91. 阮文倩女士回應謂，規劃署備悉康文署計劃在海庭道室內康樂中心預留地方提供室內游泳池設施。從規劃角度而言，規劃署對有關工程建議並無異議。在室內康樂中心的設計圖則擬備後，規劃署會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92. 許德亮議員表示，在油尖旺區增建游泳池，是區內不少居民的長期訴求。他續稱，九龍公園游泳池經常租予區外團體使用，本區內居民反而往往未能享用該場館的設施。

93. 陳偉強議員歡迎康文署計劃在海庭道擬建的室內康樂中心預留地方增建室內游泳池。他表示，據報不少訪港旅客喜歡到九龍公園游泳池游泳，泳池相當擠迫，更容易釀成意外。就此，他詢問在公眾游泳池每名泳客應有多少活動空間。

94. 鍾港武議員樂聞康文署計劃在擬建的海庭道室內康樂中心增設室內游泳池，並憶述他和陳偉強議員多年來不斷爭取在海泓道興建游泳池。他希望民政局支持有關計劃，讓工程盡快展開。他另指出，港鐵公司曾表示將於2015年把海庭道用地交還政府發展，惟康文署代表剛才指該用地在2017年才會歸還政府，他促請政府要求港鐵公司澄清該地的交還日期。

95. 委員蕭漢平先生欲知擬議中室內游泳池的規模，他認為如屬小型游泳池，泳池設施可能不敷應用。

96. 黃頌議員樂悉康文署計劃在油尖旺區增建游泳池。他冀盼政府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並就泳池設計諮詢居民的意見。

97. 黃萬成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訂定每名泳客在公眾游泳池可享用的池面空間，以及有否規管泳客在指定泳線

游泳。他表示不少游泳教練在公眾游泳池授課時，會佔用兩條泳線，惟救生員對這情況不加理會。

98. 黃建新主席備悉康文署正就擬議的室內游泳池尋求民政局政策支持，他希望泳池設施早日落成，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99. 黃秀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每名泳客可享用 1.5 平方米的池面面積；如泳池本身為不規則的戲水池，每名泳客可享用的池面面積為 3 平方米。
- (b) 擬建的室內游泳池設施，包括一個長 25 米、闊 25 米、深 1.4 米的主池，以及兩個長 25 米、闊 10 米，但分別深 0.7 至 0.9 米和 0.9 至 1.2 米的訓練池，可同時容納最多 750 名泳客。
- (c) 擬建的室內游泳池並非擬作比賽用途，因此不設看台。
- (d) 待上述室內康樂中心的設計圖則完成後，康文署會再徵詢社建會的意見。

100. 黃建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九： 要求加強地區綠化 建設綠色社區**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7/2014 號文件)**

----- 101.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秀玲女士。

102. 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他在區內視察時，發現不少天橋底綠化帶和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出現荒蕪情況，他建議康文署定期檢視本區的綠化地點，盡快安排補種植物。

103.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水務署正在大角咀近嘉善街一帶天橋底和近福全街及楓樹街的一段大角咀道進行水務

工程，預計分別在2014年8月31日和12月31日完工，待工程完成後，水務署會在原址補種植物，交康文署保養。

104. 黃頌議員表示，上述水務工程似乎已經完成，他希望康文署和水務署早作溝通，如工程已確實完成，他希望水務署盡快在原址補種植物。

105.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道天橋底有多項水務工程進行，他希望康文署與水務署多加溝通，並要求水務署在工程完成後，從速綠化原址。此外，他關注大角咀區天橋底空間出現綠化不平均的問題。

106. 黃建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龍西醫院聯網及廣華醫院 2014/2015 年度  
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4/2014 號文件)**

107. 黃建新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廣華醫院(“廣華”)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李曼微女士及高級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

108. 屈銘伸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退席。)

109.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伊利沙伯醫院(“伊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廣華在未來數年將會重建，而伊院亦會進行重置計劃，他詢問廣華與伊院的聯繫會否因此加強。他希望醫管局向市民保證，廣華重建計劃不會影響區內的醫療服務質素。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退席。)

110. 屈銘伸醫生回應謂，廣華重建計劃已落實進行，伊院的重置計劃則仍在籌劃階段，為免區內的醫療服務質素受影響，兩院的重建/重置計劃必須互相配合，按步就班實行。廣華的重建計劃更是刻不容緩，醫管局期望在廣華首階段重建計劃完成後，該院可加強急症服務，以照顧油尖旺區居民所需。

111. 葉傲冬議員認為醫管局應向市民說明廣華和伊院的重建/重置計劃會分階段進行，而重建後的廣華將會加強急症服務，有足夠能力應付油尖旺區居民的需要，以釋除市民對兩院重建/重置計劃的憂慮。

112.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有實際需要推行伊院重置計劃，並認同廣華和伊院的重建/重置計劃必須按部就班進行，因此，廣華的重建計劃必須盡快展開，以免與伊院的重置項目重疊。此外，他希望醫管局明確向市民提供兩院重建/重置計劃和啟德發展區醫院興建計劃的時間表。

113. 屈銘伸醫生回應謂，伊院重置計劃和啟德發展區醫院興建計劃仍未落實進行，醫管局暫時未能就有關計劃向社建會或市民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但醫管局會就兩院的重建/重置計劃與油尖旺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加強溝通，讓議員/委員掌握計劃的最新資訊。

114. 黃建新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 － 有關「綠在油尖旺」的跟進工作

115. 劉柏祺議員要求以社建會名義致函環保署署長，表明委員反對在海帆道推行「綠在油尖旺」項目，並且不滿署方未有就有關項目做好諮詢工作。他強調如環保署未獲油尖旺區議會同意，絕不能進一步推展有關計劃。

116. 黃舒明議員贊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環保署代表有不尊重油尖旺區議會之嫌。

117. 孔昭華副主席贊成社建會去信環保署署長，表達上述意見並在信中闡明環保署未有向社建會就建議選址和如何揀選該選址提供具體的資料。

118. 仇振輝議員贊成致函環保署署長，表達委員對初步選址的反對意見，惟他認為環保署代表指署方已諮詢選址附近兩所學校的意見，而該兩所學校並不反對推行有

關環保項目，因此，可無需信中提及諮詢不足的問題。

119.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去信環保署署長，表達委員對「綠在油尖旺」項目的意見，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4年9月11日致函環保署署長，表達委員就「綠在油尖旺」項目的反對意見(附件七)。)

120.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6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9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21 July 2014

By fax: 2722 7696  
( 2 pages in total)Ms Glorious WONG  
Secretary,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Wong,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7 July 2014. Please find our written response in Chinese at Annex.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will follow in due course.

As we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eting on 24 July 2014, the following officer from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will attend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eting on our behalf:

余偉傑先生 旺角警區 總督察 (行政)  
Mr YU Wai-kit, Chief Inspector (Admin) (Mong Kok District)

Yours sincerely,

(Ms Kathleen Fung)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c.c.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ttn.: Deputy District Commander (Mong Kok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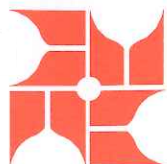
Fax No.: 2397 8819

當局一直密切注意大角咀區的社區發展需要，亦並充分理解大角咀區居民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意見。當局已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建議作出跟進，並已於 2014 年年初聘請顧問進行相關前期勘測及設計工作。

就政府建造工程而言，當局有一個行之已久的既定機制，規管及監察工程項目從立項到招標，以至完成的每一個程序。大角咀警署工程如其他政府建造工程一樣，需要在工程立項後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前期工作包括研究、勘測有關用地及設計等。因應建造工程的設計，當局也需仔細評估工程的預算及造價。在每一個階段，工程均會涉及多個相關部門提供支援。而政府中央會宏觀考慮全港各工程項目建議，從而作出審批及編排工程的先後次序。在工程的準備工作全面完成後，當局會根據已定的先後次序，把工程項目提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大角咀警署工程計劃現時已開始前期勘測及設計，當局未能在現階段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事實上，警務處一直留意旺角警區包括大角咀區的治安情況和警務需要，並根據社區發展、人口增長及社區關注等，適時調配人手安排及資源，以應對區內的行動需要。就大角咀區而言，為配合當區的發展，警務處自 2000 年起，已適時增加旺角警區人手編制，並在大角咀區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除一般巡邏警員外，亦有便衣警員、領犬員及警犬、電單車和巡邏車等。另一方面，除了派駐旺角警區的資源外，西九龍總區衝鋒車及機動部隊亦一直因應大角咀區的情況提供支援，以應對突發事故及作出針對性的反罪惡巡邏。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4年7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傳真函件

(傳真：2868 5074)

黎局長：

### 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於 2014 年 5 月 8 日、6 月 12 日及 7 月 24 日會議上討論標題議項，並多番就此邀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貴局均未有應邀派員赴會，令委員深感失望。

近年大角咀區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區內人口激增，為紓緩旺角警區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並照顧大角咀區居民所需，委員認為有急切需要在大角咀區興建分區警署，然而，大角咀警署工程計劃雖已展開前期勘測和設計工作，貴局直至現階段仍未向社建會提供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委員急欲知悉有關資料，以便向當區居民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有見及此，委員在 7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致函保安局，促請貴局從速落實在大角咀區興建分區警署，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謹此轉達委員的意見，盼能確切回應委員的訴求。

有關社建會第十六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副本送：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

(傳真：2397 8819)

2014 年 9 月 11 日

[KLR91]

本署編號 Our Ref.: (KLS5H)HyD UK/12-14/3/76(DYT)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L38  
電話 Tel. No.: 2707 721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14 July 2014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Secretary, CBC of YTMDC)

Dear Sirs/Madams,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I refer to your above-referenced letter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Please note that our representative Mr HON Chun Sing, AME/Str(KC), will attend the coming CBC meeting.

Please also find enclosed our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no. 26/2014:

本署已檢視區內轄下46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梯級，並安排在七月份內修補破損的黃色提示線，包括豉油街行人隧道及旺角道行人天橋等。此外，本署亦會考慮個別情況，在區內行人天橋或隧道梯級加上黃色提示線，預計工程於本年八月至九月期間相繼完成。

Please also find enclosed our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no. 29/2014:

本署已派員巡察KF82及於行人天橋橋面及斜道進行防滑測試，並籌劃於橋面及斜道鋪設防滑物料。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十月底前完成。

另外，本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以電話聯絡關秀玲議員，說明上述事宜及工程安排。

Yours faithfully,

  
(H K YIM)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Internal** DE/YT, DE/MK, ME/YT, ME/Str(KW), AME/Str(KC), DIOW/YT1



議項八

書面回應(2)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36/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規劃署

就「要求當局儘速研究在油尖旺區內增建公共游泳池」  
作出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要求儘速研究在油尖旺區內增建公共游泳池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每287,000人應該設立一個游泳池場館。按現時油尖旺區的人口及規劃人口，區內應設立一個游泳池場館。

現時區內所提供的九龍公園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至於游泳池的使用率和承載能力，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提供有關資料。

從康文署回覆得知，該署初步構思在位於西九龍填海區海庭道的室內康樂中心的預留用地，興建綜合大樓時會考慮包括室內游泳池的設施。

在規劃角度，有關用地位於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9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眾游泳池（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在該大綱圖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4年7月

議項八

書面回應(1)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36/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當局儘速研究在油尖旺區內增建公共游泳池」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要求儘速研究在油尖旺區內增建公共游泳池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在地區策劃興建各項康體設施時，除了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指引外，也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調查研究所顯示公眾對不同體育運動的喜好、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與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等因素。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所訂下的指引，每287 000人應該設立一個游泳池場館，現時，油尖旺區約有320 100人，按「規劃標準」，區內應設立一個游泳池場館。

現時，九龍公園游泳池的設施包括一個主池、兩個訓練池、一個跳水池、三個嬉水池及一個戲水池，共八個泳池設施。在夏日泳季期間，上述所有游泳設施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可同時容納最多 1 469 名泳客；而在冬季期間則只開放室內暖水游泳設施，可同時容納最多 654 名泳客。大角咀游泳池的設施包括一個訓練池及一個嬉水池，可同時容納最多 250 名泳客。正如康文署的其他公眾游泳池，上述游泳池是每天分三個時段開放。

過去兩年，九龍公園游泳池和大角咀游泳池分別曾有9次及1次的滿額紀錄，其中2次是全民運動日，市民可以免費進入泳池使用有關設施。

本署已備悉區內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要，初步構思在位於西九龍填海區海庭道的室內康樂中心預留用地，興建綜合大樓時包括室內游泳池的設施。本署現正尋求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待有關擬議工程的設施及設計概念圖擬備後，本署會諮詢社建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7月

議項九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37/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加強地區綠化 建設綠色社區」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要求加強地區綠化及建設綠色社區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綠化及園藝保養的工作。有關大角咀道近嘉善街一帶天橋下的花床(即提呈文件的附圖位置)，本署自2012年初已移交水務署作水務工程。根據紀錄，水務工程預計至2014年8月31日完成。此外，大角咀道近福全街及楓樹街的水務工程則預計至2014年12月31日才完成。待有關水務工程完成後，水務署會在該處補種植物再交由本署作園藝保養工作。另外，本署職員早前亦曾到大角咀道整段中線部份位置巡察，有關植物的生長狀況大致理想；雖然如此，本署亦會加強有關位置的植物保養工作。

本署除了負責大角咀道中線植物保養工作外，亦會在本署轄下的場地內選擇適合的位置廣種樹木及植物，以美化區內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7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1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傳真函件

(傳真：2838 2155)

王署長：

「綠在油尖旺」計劃

貴署剛在 7 月 24 日派代表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建會”)會議，向委員簡介「綠在油尖旺」計劃，並徵詢委員對在大角咀海帆道推展該計劃的意見。

由於貴署人員未能在會上提供「綠在油尖旺」計劃的詳細資料，例如海帆道是否區內唯一的選址、計劃年期、各類回收物的存放日數和回收程序等，委員在具體資料欠奉的情況下，難以貿然支持在海帆道推行有關計劃。當天會上，委員認為貴署有責任向社建會提供計劃的詳細資料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謹此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備知悉。

有關社建會第十六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寄上。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

2014 年 9 月 11 日